



服務對象

18歲以上未滿65歲之女性藥癮者
收案標準（需全數符合）

- 有戒癮動機與安置需求。
- 有入注意願並能配合管理規定。
- 需能自理生活。
- 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- 入住當天於機構進行藥物濫用尿液檢驗，結果須呈陰性。

社團法人 **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**

郵政信箱：宜蘭大學郵局第002號信箱

電話：03-9332073

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廣告



渡安居

中途之家

一個安全的居住處所
一份穩定的工作
一起自立生活

服務流程

- 1 個案備妥體檢報告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或經由司法、矯正、社政、衛政、醫療等相關單位轉介。
- 2 與個案本人進行會談，了解個案行為改變意圖、安置需求迫切性與接受機構處遇配合度等。
- 3 與合作單位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）召開審查會議。
- 4 通知個案結果。
- 5 安排個案入住。
- 6 開始為期一年半（得視個案狀況延長，至多2年）之安置輔導。
- 7 結案評估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轉銜服務。
- 8 提供結案個案半年追輔蹤導。